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
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外交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國際法組

科目：國際私法、條約法與條約締結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A 國國民甲與我國國籍乙未婚生下丙子，約定由兩造共同行使負擔丙之權利義務。民國 106 年（下同）間乙同意甲於 12 月 20 日至隔年 1 月 10 日攜丙至 A 國過聖誕假期，惟屆期甲未依約將丙送返我國。嗣後，乙至 A 國探視丙，詎乙以護照遺失為由，向我國駐外代表處申請補發護照，並將 8 歲之丙攜回我國，乙旋向我國法院聲請暫時處分將丙交付予乙。試問：若甲乙二人為丙之共同親權人，我國原為丙之慣居地，甲乙二人非法移置丙之行為應如何評價？在甲乙雙方與丙互動均良好且環境俱佳之情形下，法院應如何判斷？（40 分）

二、A 國與 B 國皆為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之締約國。兩國間原簽訂許多雙邊協定且已完成雙邊批准、換文與生效。然而，因地緣政治等因素影響，B 國宣布與 A 國斷交，兩國政府不再進行正式外交層級之官方往來互動。試從條約法公約之內容回答以下問題：

(一) A 國與 B 國所簽訂之條約效力為何？及其是否繼續有效？（7 分）

(二) A 國與 B 國斷交後，若經雙方同意停止彼此間之多邊條約，應有何程序？（8 分）

(三)若要廢止存在於兩國間之條約時，應履行何種程序？（15 分）

三、國際法轉換為內國法的程序，各國原則上皆須經由民意機構之審議程序。在我國的實踐中，關於立法院就行政部門所簽署之條約，試從條約締結法之規定說明：（每小題 10 分，共 30 分）

(一)條約審議與備查之要件及程序為何？

(二)就雙邊或多邊條約之不同類型中，立法院得否提出保留及其程序為何？

(三)條約經立法院審議後，仍有何種程序必須辦理？